

中央警察大學第 1 屆誠園盃防詐 App 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背景與目的

數位時代來臨，資通訊科技突飛猛進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詐騙案件更是層出不窮，非但造成國家社會嚴重之經濟損失，更成為民眾揮之不去之心理陰影。為有效提高全體國民對於詐騙事件之防範能力與警覺性，並培養本校學生在科技領域之創新思維與實踐能力，爰舉辦「第 1 屆誠園盃防詐 APP 競賽」。此項競賽旨在鼓勵本校學生跨學制、跨系所、跨年級進行科際整合，並在集思廣益下開發出簡單且有效之防詐 App 工具，從技術層面為國家社會提供實用之解決方案，有效防堵並減少詐騙事件發生。

二、承辦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

(二) 協辦單位：中央警察大學校友總會、本校數位科技偵查研究中心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第 48 屆學生社團聯合會、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參賽對象

(一) 本校學生(員)：含博碩士班研究生、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、推廣中心學員。

(二) 以隊為單位，每隊成員為 2 至 5 人，可跨學制、系所或年級組隊。

(三) 每人限報名 1 隊，不得跨隊重複報名，報名表繳交後不可更換名單。

(四) 每隊可聘請 1 位指導老師，主辦單位得視經費許可，核發每位指導老師不超過新臺幣 4,000 元之指導費。

四、競賽時程

競賽網站：<https://ea.cpu.edu.tw/p/404-1043-43430.php>

賽程	辦理時間	內容說明
競賽實施計畫公告	113.9.25	競賽實施計畫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及學務處網站。
報名期間	113.9.25 至 113.10.3	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繳交：報名表、企畫書電子檔、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等（請傳 PDF 檔）寄至 alexpolice@mail.cpu.edu.tw ※同意書請參賽者各自填寫

APP 設計 課程教學	113.10.08 113.10.11	第一堂課：113.10.08（週二）晚上 0630-0930。 第二堂課：113.10.11（週五）上午 0900-1200。 ※限參賽者，課程地點另行通知。
決賽簡報 順序公告	113.10.21	通知各參賽隊伍簡報順序
上傳 競賽資料	113.11.20 至 113.12.4 中午 12 時	製作審查競賽資料： 一、書面簡報：以 PPT 呈現。(轉存成 PDF 檔) 二、程式碼：請打包成壓縮檔上傳。 三、影片（3~5 分鐘）：內容包括 App 介紹 （簡報說明）及 App 展示。 ※將上述資料傳至於雲端，並將連結寄至 alexpolice@mail.cpu.edu.tw
決賽暨 結果公告	113.12.13	一、APP 現場展示並針對評審團所提之問題進行 答辯。評審團將根據參賽隊伍在決賽之表現 進行評分，並確定獲獎隊伍。 二、於本處網站公佈得獎隊伍及名次。
頒獎典禮	113.12.20	訂於本校 12 月份月會辦理，由校長頒發獲獎隊 伍獎金與獎狀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- （一）線上報名：請各隊於報名期間 113.9.25 至 113.10.3 至 <https://ea.cpu.edu.tw/p/404-1043-43430.php> 下載報名資料。
- （二）參賽隊伍企畫書等資料繳交：在 113.10.3 前，參賽隊伍將報名表、企畫書電子檔、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請親簽掃描成電子檔）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alexpolice@mail.cpu.edu.tw，請註明參賽團隊名稱與競賽作品名稱。
- （三）詳細流程請依競賽時程進行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將喪失參加資格。

六、評審標準

- （一）評審遴選：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競賽評審委員。
- （二）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權重	說明
創新性	30%	所開發 App 之創意是否獨特，是否具有獨到、新穎之防堵詐騙方法或理念，以及是否能夠引起用戶之使用興趣。

實用性	30%	所開發 App 是否能夠在實際中有效幫助用戶防範詐騙，是否具有操作便利性，以及是否能夠在日常生活中普及應用。
技術性	30%	所開發 App 使用之技術是否合理，是否具備穩定性與安全性，以及是否能夠在不同平台上正常運作。
展示表現	10%	決賽當天之實地演練與答辯表現，包括團隊之表達能力、回答問題之準確性，以及團隊成員之互助合作精神等。

七、競賽獎勵

名次	獎勵內容
冠軍	新臺幣 4 萬元、嘉獎貳次及獎狀
亞軍	新臺幣 3 萬元、嘉獎壹次及獎狀
季軍	新臺幣 2 萬元、優績註記 3 點及獎狀
最佳技術獎	新臺幣 1 萬元、優績註記 2 點及獎狀
最佳創新獎	新臺幣 1 萬元、優績註記 2 點及獎狀

註：各名次獎項，視作品成果及品質，經評審決議增減之，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之。得獎團隊之指導老師頒發團隊獎狀以茲鼓勵，不發給競賽獎金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參賽隊伍有下列情形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：

- 1、參賽作品已參加其他競賽並獲獎。
- 2、參賽隊伍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。
- 3、參賽作品有剽竊、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、專門技術、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事項。

（二）凡參加報名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。

（三）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競賽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則以本競賽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。

九、本案經費由財團法人智邦文教基金會補助，預算如附件。

中央警察大學第 1 屆誠園盃防詐 App 競賽報名表

參賽隊伍名稱				
作品 App 名稱				
指導老師				
指導老師姓名		連絡電話		
參賽隊員（2 至 5 人）				
1	姓名		學號	
	系所		電話	
2	姓名		學號	
	系所		電話	
3	姓名		學號	
	系所		電話	
4	姓名		學號	
	系所		電話	
5	姓名		學號	
	系所		電話	

中央警察大學第 1 屆誠園盃防詐 App 競賽企畫書

參賽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														
參賽隊伍名稱															
作品 App 名稱															
團隊分工	請說明團隊成員分工名單，每項分工不限人數，若無請填無。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負責分工</th><th style="width: 40%;">隊員姓名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系統分析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程式開發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UI & UX 設計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功能測試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專案管理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其他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負責分工	隊員姓名	系統分析		程式開發		UI & UX 設計		功能測試		專案管理		其他	
負責分工	隊員姓名														
系統分析															
程式開發															
UI & UX 設計															
功能測試															
專案管理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
作品 APP 簡要說明	1、緣起 2、目的 3、使用對象 4、創新特色 5、功能展示及說明 6、系統開發工具（Flutter）與技術 7、結語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1、請以 PDF 檔傳送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。 2、A4 格式，最多不超過 10 頁。 3、字體統一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型，固定行高 22 點，版面設定為直向紙張，邊界均為 2cm。														

中央警察大學第 1 屆誠園盃防詐 App 競賽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稱主辦單位）主辦之「中央警察大學第 1 屆誠園盃防詐 App 競賽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保證確實瞭解本活動相關競賽規則，願遵守主辦單位評選之項規定並承諾：

- 一、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號碼、地址）及社會情況類（學校、年級）等個人資料。個人資料使用原則，將以電子檔、書面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主辦單位內部資料處理，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- 二、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始創作人，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出版、發表等使用權利。本同意書為專屬利用授權，本人對上述授權作品仍擁有原始著作權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若有爭議之情事，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尊重主辦單位之決定，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金等紀念品，侵犯第三人著作權部分，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應負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合理賠償；若獲獎後，本人願履行各項應盡義務，俾利主辦單位校務之運作。
- 四、參賽作品及此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保存期間為本活動結束屆滿一年內將予以銷毀。保存期間內本人得向主辦單位就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：（1）請求查詢、閱覽（2）複製影本（3）補充、更正（4）刪除（5）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倘本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請恕無法參加本活動，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本人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參賽團隊於報名截止後，同意本單位不再作資料異動，參賽隊員間若有爭議之情事，本人同意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調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事務處

參賽者簽名或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

（未滿 18 足歲之參賽者請加簽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